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





簡報大綱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簡介

家庭暴力防治

兒童及少年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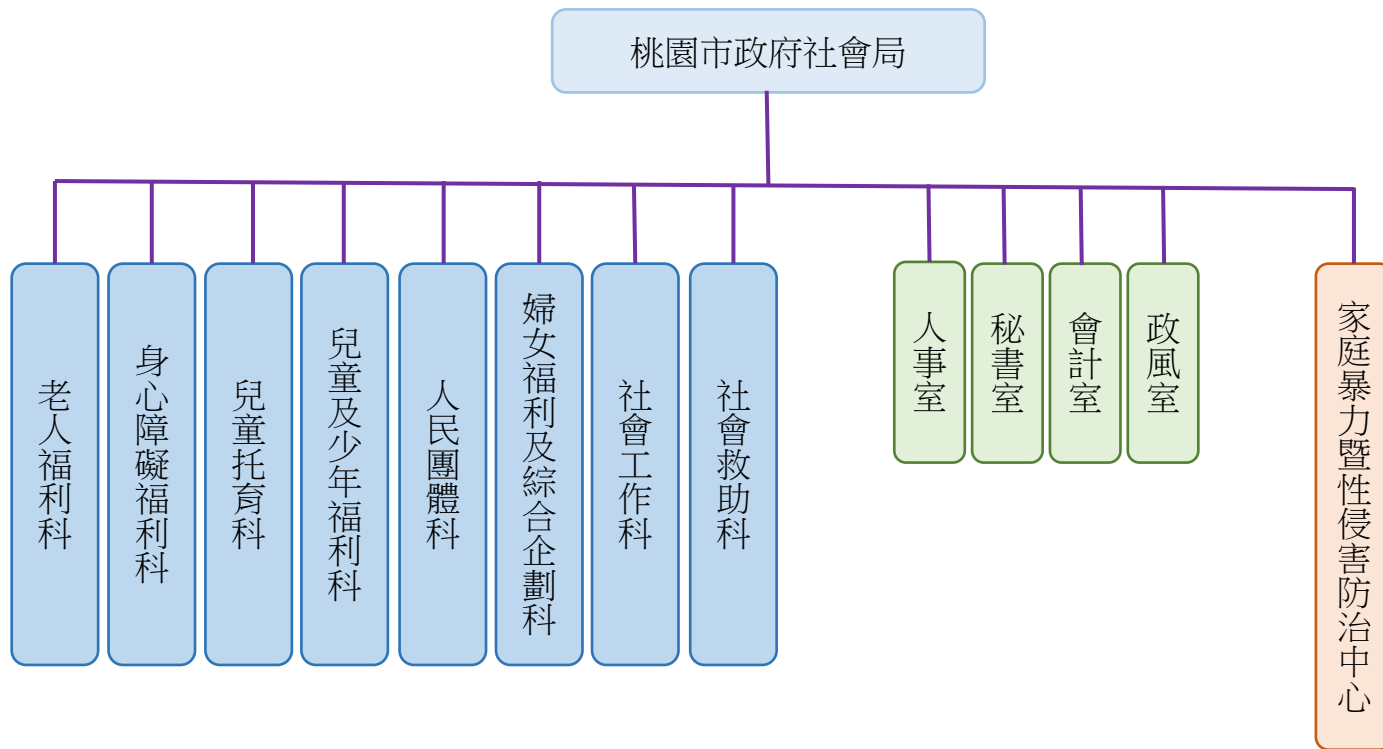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防治

問與答



認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• 組織架構：



組織說明：

一、社會局設有八科四室：人民團體科、老人福利科、身心障礙福利科、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社會工作科、社會救助科、兒童托育科、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。

二、社會局所屬二級機關：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認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- 業務職掌：為防治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剝削行為，保護被害人權益及加強觀念宣導，並且讓被害人只要透過單一窗口的求助防暴管道，就能獲得社政、警政、醫療、教育、司法等單位，所提供之緊急救援、醫療安置、諮商輔導、庇護安置與法律等協助。
-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、6樓
- 電話：03-3322111
- 網址：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>



校園宣導，增進兒少防暴意識



家庭暴力防治



- 服務對象：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。
- 服務內容：
 - 1.家庭暴力定義：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
 - (1)包含配偶或前配偶、現為或曾為同居關係、現為或曾為男女朋友、現為或曾為同性伴侶、親子、手足、直系或旁系血親、直系或旁系姻親。
 - (2)105年2月4日起，恐怖情人暴力事件(即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)，也納入保護範圍。
 - (3)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：只看見或聽見家庭暴力之兒少，例如：小孩看見父(或母)毆打父(或母)；小孩聽見父(或母)毆打父(或母)的聲音。





家庭暴力防治

2. 家庭暴力類型：

身體虐待

- 徒手毆打
- 推拉撞物品
- 使用器具或槍械
- 勒頸
- 扯髮
- 不給食物吃

精神虐待

- 恐嚇
- 言語侮辱
- 嚴厲斥責
- 手機監控
- 限制行動

性虐待

- 性侵害
- 性猥褻
- 強迫撫摸身體私處
- 強迫觀看色情影片、圖片



家庭暴力防治



• 中心服務：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-

諮詢協談

-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

庇護安置

- 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安全庇護處所

陪同服務

-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

經濟補助

- 緊急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托育補助等

問題協助

-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子女問題協助
- 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

保護令聲請

- 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

轉介服務

- 依據被害人之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





家庭暴力防治

- 自我保護方法：
 1. 不用言語刺激對方。
 2. 保護自己的頭、頸、臉、胸及腹部。
 3. 大聲呼救。
 4. 報警、驗傷、保留證據。
 5. 求助相關單位。



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識營



兒童及少年保護

• **服務對象：**設籍或居住於本市**18歲**以下兒童及少年，其遭受虐待之被害人。

• **服務內容：**

1. 兒少保護定義：兒童或少年遭受父母或其他外人，持續性的虐待無法提供孩子成長必要的照顧及保護，並造成兒童或少年在身體、精神和人格上的傷害。

2. 虐待類型：

身體虐待	經神虐待	疏忽	性虐待
- 不當管教 - 過度體罰 - 虐打兒少	- 言語恐嚇、侮辱 - 漠不關心 - 高聲嚇罵 - 冷落	- 不妥適照顧 - 不給予飲食 - 剝奪受教權 - 獨留6歲以下兒童 - 惡意遺棄	- 性侵害 - 性猥褻 - 強迫撫摸身體私處 - 強迫觀看色情影片、圖片

兒童及少年保護



- 中心服務：提供兒少保護受害人-

諮詢協談

-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

庇護安置

- 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

陪同服務

-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

問題協助

-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就學或轉學服務

轉介服務

- 依據被害人之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



性侵害防治

- 服務對象：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
- 服務內容：
 - 1.性侵害定義：凡是違反你的意願、強迫與你發生關係(性接觸)之行為。
 - 2.性侵害類型：口交、肛交、強制性交、未成年合意性交。



辦理防治宣導及教育

性侵害防治



• 中心服務：提供性侵害受害人-

諮詢協談

- 透過晤談提供支持服務

庇護安置

- 提供被害人庇護處所

陪同服務

- 陪同偵訊、出庭、就醫、驗傷診療、報案、返家取物等

經濟補助

- 緊急生活補助、租屋補助、醫療補助等

問題協助

- 法律扶助、心理諮商輔導、子女問題協助
- 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

轉介服務

- 依據被害人需求，提供服務轉介服務，例如轉介就業工作、相關福利補助





性侵害防治

- 自我保護方法：

1. 勇敢說「不」。
2. 遠離危險場合：私人房間、汽車、KTV、汽車旅館等。
3. 拒絕危險行為：喝酒、吸毒、服用不知名藥物。
4. 保持安全距離：對於不熟悉朋友保持距離，避免單獨相處。
5. 攜帶安全裝備：哨子、防狼噴霧器、牢記安全電話號碼。



性侵害防治

- 當事件已發生...
 1. 冷靜，尋找求助管道：打電話、求助路人或店家。
 2. 保留證物：不洗澡，留下相關證據。
 3. 牢記對方特徵：長相、身體疤痕、交通工具(車號及顏色)等。
 4. 事件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。



回首桃園性侵害防治20週年實務研討會

求助管道

- 1.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- 2.警察局電話：110(緊急通報)
- 3.家防中心電話：03-3322111
- 4.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村里長、村里幹事、便利超商
- 5.學校老師、鄰居或親近的人



洽詢單位

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1、6樓

電話：03-3322111

網站：<http://dvpc.tycg.gov.tw/>

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大型活動宣導

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問與答

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對象？

答：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的類型有哪些？

答：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或性虐待。

三、針對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，家防中心提供哪些服務？

答：保護安置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法律諮詢、經濟扶助等。


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問與答

四、成年人與未滿**16**歲之人發生合意性行為是否違反性侵害防治法？

答：是。

五、當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，求助管道有哪些？

答：全國保護專線**113**、警察局電話**110**、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學校老師或親近的人等。



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





Thank You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